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

荃灣屠房造成的滋擾

目的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荃灣屠房屠宰工作與附近進行的貨物裝卸活動可能出現交叉污染的情況；以及
- (b) 有關把荃灣屠房的土地契約延長 50 年至 2047 年的原因，以及倘若在土地契約屆滿前搬遷或關閉荃灣屠房，當局須否向經營者作出賠償。

關於荃灣屠房屠宰工作與附近進行的貨物裝卸活動可能出現交叉污染的情況

2. 由於荃灣屠房的屠宰活動是局限於屠房建築物的範圍內，而屠宰後的豬隻屠體及內臟是以密封式的運肉車直接送抵各零售點，因此鄰近屠房的貨物起卸區並不會對荃灣屠房屠宰豬隻的食用者的健康構成任何影響。而貨物起卸區的運作亦未見對荃灣屠房屠宰的豬隻做成污染。

有關把荃灣屠房的土地契約延長 50 年至 2047 年的原因，以及倘若在土地契約屆滿前搬遷或關閉荃灣屠房，當局須否向經營者作出賠償

3. 荃灣屠房位於的地段是限制只可用作興建屠房用途，該地段在 1979 年 1 月 27 日以公開投標形式售予「荃灣屠房有限公司」，有關的土地契約被分類為「特別用途契約」。根據租約指引，除非有關地段不再用作原先標投時所指定的用途或須用作其他公共用途，否則租用者是有權利期望其租約獲得延期，因此該契約獲延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

4. 上述土地契約並沒有條款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早終止該土地契約，但如租用者停止使用該地段設施，則特區政府可合法地收回該地段及有關建築物，而土地契約所授予租用者的權利亦會同時終止。

5. 如特區政府在上述土地契約期滿前，以土地須作其他公共用途為理由要求荃灣屠房搬遷或關閉，則在常規的情況下，須根據有關法例向經營者作出賠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六月